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王光祥即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原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准予變更、刪除如附件「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所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新增附件「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  
02 員會之董事長，原組織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1月22  
03 日決議修正，爰依民法第62條聲請變更章程如附件組織章程  
04 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1  
06 月15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02421號函、法人登記聲請書、臺  
07 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2月12日北市勞資字第1136117740號  
08 函、原組織章程、變更後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09 表、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第19屆第2次會議紀  
10 錄、會議簽到表暨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書等在卷足稽。經  
11 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刪除原組織章程第2條、第5條、  
12 第6條、第10條至第12條如附件「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13 表」之「修正條文」欄所示，及變更後組織章程新增第9  
14 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8條，與財團法人之立法  
15 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係與組  
16 織或重要管理方法相關，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至其餘變更，經核非屬因財團之組織不完全及重要管  
18 理方法不具備而為變更，亦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  
19 必要無涉，乃相對人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逕  
20 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即  
21 可，毋庸聲請法院裁定，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  
22 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馨儀

31 附件：